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佳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現有之其他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稅後虧損淨額預期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逾70%。倘扣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一次性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稅後虧損淨額預期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逾14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香港社會動盪相關的消費疲弱以及近期全球及地方經濟不確定性(如二零一九年發生的中美貿易戰)導致收益減少。此外，因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下旬在香港國際機場的美食廣場內開設一間商舖，於二零一九年產生額外經營開支。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參考目前現有之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且可能於進一步審閱後作出調整。本公司仍正在確定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下旬刊發)。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時細閱該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佩茵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佩茵女士及溫雪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玉麟先生、*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及*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jiagroup.co內刊登。